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意見書

致：《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豁免) 公告》小組委員會

由：鄭肇祺（電郵地址： ）

日期：2012 年5 月20 日

各位議員：

政府在 4 月27 日刊憲修訂《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提出讓所有基因改造木瓜種植不受法例規管，得以在本港生產及出售。本人以過去五年從事有機種植社群（包括生產者、機構、學者及支持相關產品的消費者）研究的經驗，嘗試提出更多元的意見及方案，希望閣下反對相關修訂，減低基改作物對本地生物多樣性帶來的不必要風險，支持本地有機種植社群堅守多時的耕作原則。

政府以基改木瓜的風險能永遠保持在低水平為由，提出上述「一刀切」豁免方案，意味現存的、實驗中的及將來新發明的基改木瓜品種皆將不受監管。然而，全球學者、政府及業界一直未能就基改作物對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環境的影響下定論，香港政府以何種理據提出上述方案？政府為何鮮有聆聽對木瓜等農作物最熟識的專家，即本地農夫的意見？近年，一些本地農夫已經積極研究有效移植木瓜樹的方法，以抵抗鄰近地區發生的基改木瓜污染。同時，不少鄉郊人士亦參與民間團體的換苗行動，種植非基改木瓜。既然基改木瓜並非必要，政府「一刀切」豁免基改木瓜種植只為本地耕作及自然環境增添莫須有的風險。

傳統農夫、有機農夫及假日農夫為了改善本地鄉郊環境及生產健康安全的食物，近年紛紛採用可持續耕作方式，強調和大自然的溝通，視害蟲和作物疾病等過去基改作物針對的「問題」為自然生態一部份，為包容的心態為農業帶來經濟以外的多元價值。近年來，市民對本地出產的有機食物信任有增無減。在現今可持續農業遍地開花、社群日益壯大的情況下，政府應先積極向市民提供基因改造作物的資訊，開放平台，讓市民及議會共同討論基改食物在本地食物鏈中的角色，從生態、社會等角度評估基改作物（包括入口的種子及產品）為耕作環境、食物安全等議題帶來的影響；而非由政府透過「一刀切」豁免，以落伍的價值觀打擊正在復興、多姿多彩的本地農業。

然後，政府在有關立法過程中，必須設立機制，定期檢討本地可持續農業，鼓勵市民利用不同環境進行耕作，生產健康安全食物，從而體現政府多年來對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承諾。

祝 安好！

鄭肇祺